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板簡字第1985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　王惠銘

被　　告　陳祈瑝(即蔡羽姍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陳泫甫(即蔡羽姍

000000000000000000

共　　同

法定代理人　陳品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蔡羽姍(原名：蔡莉泓)之遺產範圍內，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28,879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28,861元自民國113年8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.96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8月7日起至民國113年8月14日止，按上開利率10%計算，暨自民國113年8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蔡羽姍(原名：蔡莉泓)之遺產範圍內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訴外人即被繼承人蔡羽姍(原名：蔡莉泓)即尚田企業社前於民國109年5月14日向原告貸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並約定借款期間：自109年5月14日起至114年5月14日止；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利率按「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」機動計

息，惟依借據第五條約定借款到期或視為到期時應立即清償，如有遲延願改按逾期當時原告基準利率（月調整）加年息3%計付利息及遲延利息，並自應償還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份，按前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前開利率20%加付違約金。其後被繼承人蔡羽姍(原名：蔡莉泓)因債務過多，而聲請「前置協商」，並於113年6月11日簽訂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認可，詎料被繼承人蔡羽姍(原名：蔡莉泓)於115年4月13日經最大債權銀行通報毀諾，依上揭協議書第4條約定，未依協議清償者，各債權金融機構得回復原契約條件繼續對被告訴追，爰依被繼承人與原告簽訂之授信約定書第15條約定，若債務人有任何一宗債務未依約清償本金時，無須催告得將部分或全部借款視同全部到期，將該債權視為到期，截至目前尚欠如訴之聲明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尚未清償。嗣訴外人即被繼承人蔡羽姍(原名：蔡莉泓)於115年2月9日死亡，被告為其繼承人，但未拋棄繼承，依法繼承被繼承人之權利義務，於其繼承之遺產範圍內負責。爰依消費借貸及繼承之法律關係，聲明請求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蔡羽姍(原名：蔡莉泓)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被告也沒時間跑拋棄繼承的流程，所以沒有特別去拋棄繼承，認為現在是限定繼承等語。

三、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據、臺北地院113年司消債核字3691號民事裁定、被繼承人聯徵中心資料暨代碼解釋表、授信約定書、催收款項暨呆帳債權備查卡、原告基本利率表（月調整）、被繼承人除戶謄本、被告戶籍謄本暨繼承系統表等件為證。被告亦不爭執前情，僅以前詞置辯，是原告主張，可信為真實。

四、按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，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，負清償責任；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，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，負連帶責任，民法第1148條第2項、第115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揆諸上開說明，被告僅就繼承蔡羽姍(原名：

蔡莉泓)之遺產範圍內就上開借款負清償責任，如繼承到之遺產少於負債，僅需將繼承到的遺產清償債權人，無須以其固有財產清償債權人。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繼承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蔡羽姍(原名：蔡莉泓)之遺產範圍內連帶清償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沈　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婕歆